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按經濟行業分析的燃料成本

附件甲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中的要求，附件甲載錄了燃料成本佔各行業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分析結果支持燃料成本只佔各行業少於百分之五的整體營運成本(撇除工資成本)的結論。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四年七月

按經濟行業分析的燃料成本佔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經濟行業	燃料成本佔整體營運 成本的比例 (不包括勞工成本)* (%)
漁業	52.5
製造業	0.7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約 65 ⁺
其中：	
電力	約 70 ⁺
燃氣	約 80 ⁺
建造業	2.6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4
其中：	
飲食及酒店	8.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1
其中：	
運輸	11.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1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 [^]
所有行業	4.1 [@]

註：(*) 以二零零二年數字計算。因應各行業對油產品所需的類別和用量不一樣，表中臚列各行業與燃油相關的進口成本在燃料成本的比例盡顯差異。

(+) 儘管在電力、燃氣及水務業中，燃料成本是整體營運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主要構成部份，但與燃油相關的進口僅佔整體營運成本約 10%(粗略估計)。特別是在電力產生過程中，與燃油相關的進口成本只佔整體營運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約 1%，而燃氣製造的整體營運成本則有約三分之二是進口燃油開支。

(#) 這項成本已包括燃料開支、電力開支及水費。由於未能作進一步的劃分，在建築業中，假設了燃料開支佔這整項支出約 90%，即佔整體營運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約 2%左右。

(^) 這項成本已包括燃料開支、電力開支及水費，而當中各小項的開支則未能劃分。對這兩個主要行業而言，相信電力開支是這項成本的主要部份，燃料成本估計只佔 15%。因此，在這兩個主要行業中，燃料成本估計只佔整體營運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不足 1%。

(@) 如以註(#)及註(^)作假設，所有行業合計，總燃料成本只約佔整體營運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約 3%。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

因應委員詢問本地油站的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零售價格的成本結構資料，這份文件闡述有關的跟進結果。

背景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類似在二零零一年所做關於本地油站的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零售價格的成本結構分析。

3. 我們在會議中已指出，二零零一年所做的分析是一項特別安排，由於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涉及公帑，那次分析是為了確保油公司已把稅務優惠全數回饋消費者。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市場，油公司在此情況下，沒有規定需要公開其商業敏感資料交與政府。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同意與油公司探討能否在自願的基礎下，提供相若的數據以作參考。

油公司的回應

4. 油公司⁽¹⁾堅持詳細的成本數據涉及公司的權益和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交與政府分析及向外公開。油公司認為：

⁽¹⁾ 最近分別成功投得五幅油站用地的兩間新公司還未開始營業，因而未有包括在內。

- (i)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市場，價格(包括特別顧客的折扣和推廣優惠)該由市場競爭調節和商戶自行決定；
- (ii) 由於可以從綜合資料中推斷出其他競爭者的成本資料，此舉實有違自由競爭的精神；以及
- (iii) 對油公司的商業運作作出看似細微規管的作法，可能會給其他行業帶來錯誤的訊息，誤以為有關做法亦將可能會套用於其他行業。

5. 縱使油公司不願意公開其成本資料，卻提供了以下一些有關其商業運作的概括資料和意見 -

- (a) 鑑於種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先前疲弱的經濟、大眾運輸設施的發展、以及更重要的以車用石油氣取代車用柴油等，引致近幾年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市場需求不斷下降。其中，尤以柴油的士和小巴陸續改用石油氣作燃料，更明顯地令超低硫柴油的銷售量大幅下降；
- (b) 由於第(a)段中所提及的市場收縮，引致市場的競爭相應加劇，除了享有各類折扣(比如長期積分、回贈和折扣券等)的顧客日益增加外，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折扣水平也明顯擴大；以及
- (c) 因受第(a)和(b)段所述的因素所影響，油公司的固定成本(即地價和租金、廣告和推廣成本以及安全和環保成本等)在過去數年顯著上升。加上明顯下跌的銷售量，更使規模經濟效益相應下降。

政府的意見

6. 本港燃油價格的釐定，一向是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及其經營成本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是不應干預油公司的商業運作或強迫公開其商業敏感資料。

7. 我們理解油價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也一直有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燃油零售價格。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會議中指出：我們注視到本地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升降走勢和調整幅度，大致跟隨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此乃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定價的主要參考指標)的升降而變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